

警政署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

106年度1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機關(單位)名稱	宣導類型	宣導計畫(主要內容)	刊登及撥出時間	刊登及撥出次數	托撥對象	金額	備註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宣導工作	106年1月17日	刊登一次	中國時報	73,5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宣導工作	106年1月17日	刊登一次	自由時報	98,0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宣導工作	106年1月17日	刊登一次	蘋果日報	88,000	
公共關係室	平面媒體	106年加強春節期間安全維護宣導工作	106年1月17日	刊登一次	聯合報	98,000	
交通組	電視媒體	酒後不開車 回家平安歸	106年1月1日-1月31日	247次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電視臺	0	公益託播
交通組	電視媒體	路口路權	106年1月1日-1月31日	184次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電視臺	0	公益託播
交通組	電視媒體	新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106年1月1日-1月31日	136次	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原住民電視臺	0	公益託播

填表說明：

1. 依據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自101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
2. 本表查填範圍：由編列預算機關（基金、財團法人）查填各月辦理或補助「具政策宣導廣告」性質之「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電視媒體」為原則。
3. 本表請按月上網公告。